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0	頁次	4-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0	頁次	4-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明資金貸與之原因，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貸放利率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及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資金貸與期限或調整利率。但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格式如附表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法務及財務部就貸與對象評估要項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法務及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0	頁次	4-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但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四 章 附 則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